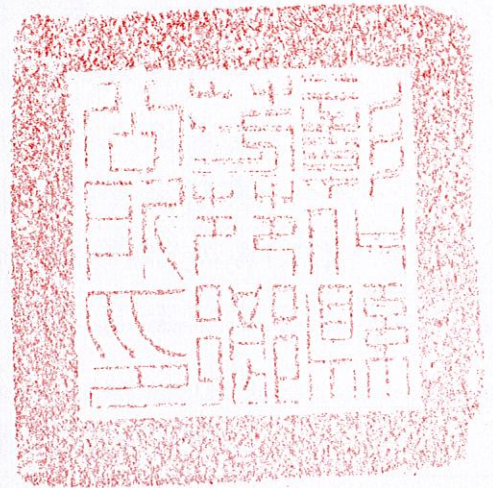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農字第1130022065A號

附件：申請日程表及作物獎勵標準表



主旨：有關本鄉114年第1次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作業乙案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暨彰化縣政府113年10月25日府農務字第11304131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、轉(契)作申報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各項措施申報作業，全國申報時間為1月2日至2月8日止。另本縣113年第2次補(變更)申報期間為6月15日至7月15日(遇例假日順延)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於上述期間內攜帶土地所有權狀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芳苑鄉農會存摺(限申請人)及113年申報書存根(因各耕作期間不得重疊，請檢附紅單供參)等相關資料，至各申報地點辦理。土地已重測(分割)者，請檢附新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或可供釐清重測地號之地政資料。
- 三、申報「繳交公糧」及「契作硬質玉米」，請洽芳苑鄉農會辦理。
- 四、基於防疫考量，為避免農民申辦旨揭業務造成群聚感染及疫情擴散風險。倘有身體不適或發燒情況，請另行委託他人辦理。現場應依中央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五、114年申報原則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:基期年(83至92年)間種植水稻，保價收購雜糧、契約蔗作有案之土地。申報契作硬質玉米、契作青割玉米、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(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)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(二)農友得擇任一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可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(包含種稻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)，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，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(三)農民自訂休耕期至少4個月，且限於同一年度內，維持需復耕及每年僅得辦理1次；作物種植期需4個月以上，期間可為跨年度。耕作期間起始日得為本年度各月1日或16日，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15日或最後一日，且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(例：3/1-6/30)，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。自112年起，耕作期間除維持現行半個月為單位，另新增以「旬」為單位，倘種植特殊期作物之農友，可善加利用。

(四)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，農民得變更耕作措施及期間，惟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需晚於變更日；耕作期間開始後，無法變更申報。

六、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(以107至110年二期稻作有案)另加碼每公頃1.5萬元，限符合實施對象且無種植二期水稻土地，並申報下半年轉(契)作措施。

七、有關實施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」，維護優良農地資源，由現耕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及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，芳苑鄉農會存摺(限申請人)。

- (一)給付標準：每公頃5,000元，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。
 - (二)符合申辦繳交公糧者(含再生稻)，至戶籍所在地農會辦理；不符合繳交公糧者，其土地屬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，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辦自行復耕(水稻)；另自111年度起不再受理稻作直接給付申報。
 - (三)對象農地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使用。
 - (四)給付條件：辦理種植登記即申報種稻(繳交公糧)、轉(契)作或自行復耕(水稻；雜糧、果樹、蔬菜、花卉、其他、大蒜等)且種植農糧作物，並經勘(抽)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，始得領取；經勘(抽)查有違反規定者，不予給付。
 - (五)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予扣除，不予納入給付範圍。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者，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。林木、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:不予基本給付。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，不另予基本給付。農友登記自行復耕(稻作)，請先行填寫「水稻收入保險授權同意(要保)書」，或洽農會辦理投保事宜。
- 八、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，於前3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1次辦理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(第4個期作)始得申報繳交公糧、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或投保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；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
- 九、114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宣導事項如下：
- (一)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: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，申報復耕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。
 - (二)承租之公有地可申報種稻、轉(契)作，不得申報生產環境(休耕)，僅得辦理自行休耕，但不核予獎勵金，並依規定

須檢附有效期限租約且「限由承租人」申報。

- (三)農民申報自有農地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面積，全年合計上限為3公頃。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須達50%以上，耕作期間內不得再種植綠肥(或景觀)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生產。
- (四)轉(契)作種植「地方特色作物」須以經濟生產為原則，田間應管理良好，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80%以上，且田區需防除雜草，並不得掩蓋主要作物。
- (五)農田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應做好田間管理，以避免導致害蟲危及鄰近農作物，請申報人善盡田間管理之責。針對蟲害好發區域，請種植當地適合栽培不易引發蟲害之經濟作物。並依規定於綠肥生長適期妥善管理及翻埋作業，避免影響周遭環境。
- (六)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(休耕)田區，請農民於期限內確實種植申報作物，以利本所實地勘查。
- (七)農友應就實際種植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，以符合規定。
- (八)有關推動小組查核作業違規樣態：
- 1、生產環境維護田區施用除草劑、田菁未依限翻埋、雜草過多。
 - 2、間作、密植、作物種不足未扣除面積、核定作物與實際作物不同。
 - 3、種植非屬正面表列一覽表作物(茄子)，申報2期僅種植1期，未重新種植。轉作田區存活率未達8成。轉(契)作現地應符合經濟栽培、田間管理(雜草防除)及不得間作其他作物。
 - 4、二期作種植田菁者，應於10月15日前完成翻埋，不得以除草劑處理代替翻埋作業。另田菁放任自行乾枯或割除者，皆不符合本計畫作業規範。
 - 5、實際種植面積與申報面積不符，未依規定扣除。
- (九)食用玉米常見不合格態樣如下，請申請人務必遵守相關規

定：

- 1、未行列栽培(或撒播後開溝)。
 - 2、未田間管理：即未防除雜草及未做病蟲害防治。
 - 3、成活率未達8成。
 - 4、株距不符：株距過密，適當行株距為75-80X20-30公分。
- 十、請申報人務必再次確認申報內容(紅單)，如有錯誤立即反映更正，期間倘有變動請於2月8日(或耕作期間開始日)前至本所辦理變更，逾期無法受理，本所將依申報內容勘查。
- 十一、有關本鄉114年第1次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(休耕轉作)各村申請日程表及作物獎勵標準表如附。

鄉長林保玲

